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92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，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(含各型態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)延長防疫警戒至110年7月12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於網頁及門首公告相關事宜。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對於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個別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需求，仍持續辦理至110年7月12日止，其規劃及辦理方式另函發布。
- 四、因應三級警戒延長，對於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個別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需求，仍持續辦理至110年7月12日止，其規劃及辦理方式另函發布。
  - (一)學校既定各項校務運作事務(如代理教師甄選、新生編班、教師備課日及班級置換等)，應適當彈性調整採延遲辦理或線上執行方式，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。

(二)通案性規劃學生返校領回物品事項，建議調整於7月12日後採分年級、分班及分時段等方式規劃。

(三)暑假期間，倘有規劃線上學習之需求，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鼓勵親師生多加利用本局彙整之「公私協力線上學習資源大補帖」資源（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jq2mx>），及運用酷課OnO平台進行線上評量，以掌握學生線上學習成效。
- 2、教師採取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教學時，得依據班級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方式及比率，並適度安排下課時間（如授課1節課下課20分鐘），或適度放寬延長學生課堂作息，掌握「規律用眼3010原則」（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將線上教學適度搭配課後閱讀及作業派送，以維學生視力健康。
- 3、本局業於110年6月23日函請各校重新調查經濟弱勢學生於暑期(至110年8月31日止)線上學習網路及載具需求，有不足請立即協助或可洽本局資訊教育科調配。

(四)學生暑期營隊及相關活動部分規劃如下

- 1、幼兒園及國小部分：學生活動全面暫停辦理至8月底，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- 2、中等學校部分
  - (1)學校暑期輔導課程及學藝活動，各校仍得視學生參與意願及需求規劃辦理，並應以線上報名及線上教學課程進行。
  - (2)110學年度各校新生報到全面採取線上、傳真或郵寄等通訊方式辦理，另請學校妥予留存可供事後查驗之資料，避免學生及家長親自到場，並得於註冊時再行將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

繳交學校；新生編班作業全面改採線上辦理，同時應暫緩新生測驗及制服套量等作業，至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後實施。

五、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，依教學及職務需求，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，行政人員如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者，即盡量實施居家辦公，不限人數之百分比。若有特殊考量，由校長秉教育專業、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，妥善規劃決定，惟仍須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為原則。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、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63吳小姐)

(二)國小、補校：國小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73朱小姐)

(三)特殊學校：特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45麥小姐)

(四)幼兒園：學前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088侯先生)

(五)私立短期補習班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：終身教育科  
(電話:1999分機6425朱小姐)

(六)市立大學：綜合企劃科(電話:1999分機6350鄭小姐)

(七)線上補課：資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237、1238、1239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發展協會辦理、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天堂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裝

訂

線

